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2执39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住所地厦门市思明区

法定代表人洪，董事长。

被执行人上海箬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虹口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喻。

被执行人泮沅弘(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

法定代表人刘。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作出的(2019)京方圆执字第00072号执行证书，于2019年4月22日向被执行人上海箬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泮沅弘(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支付申请执行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票收益权回购款人民币655,104,998.58元、违约金人民币144,668.41元、自2019年1月16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的股票收益权溢价款和违约金(以人民币640,352,000元为基数，年化利率24%计算)、公证费人民币800,000元、律师费；承担本案执行费人民币723,949.67元。因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

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委托拍卖被执行人上海箬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分众传媒)，证券代码：002027)134,400,000股股票(已抵押)。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箬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分众传媒)，证券代码：002027)134,400,000股股票。

审 判 长 钱松青

审 判 员 黄文蔚

审 判 员 朱 伟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杜 青

